##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7〕1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

# 温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暂 行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结果) 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按照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程序,组织对财政资金支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 绩效评价,在评价报告中所反映的内容、事项及结论。
- 第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 (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 并将其转化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具体行为。

第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 (一) 整改和反馈;
- (二)报告和公开:
- (三) 挂钩预算与资金分配;
- (四)考核和奖惩。
- 第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主体是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

部门(单位)。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部门(单位)是指与财政发生预算 缴拨款关系的有关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次共分四档,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具体根据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确定等次及得分。

#### 第二章 整改和反馈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送达被评价单位, 督促其针对存在的问题实施整改。

预算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位)的财政支出 绩效自评,并针对自评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八条 被评价预算部门(单位)应针对绩效评价报告所提出的问题及有关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在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按时反馈整改情况。

#### 第三章 报告和公开

第九条 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形成的结

论性成果应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形成的结论性成果应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

- 第十条 除涉密内容外,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应按 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的信息。财 政部门负责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总体情况的信息;预算部门(单位) 负责公开本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的信息,其中主要民生项 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在部门决算中予以公开。
- 第十一条 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可采取先在部门(单位)内部公开,再逐步向社会公开的方式。具体公开范围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开应同时在预算部门(单位)官方网站和同级政府官方网站予以公开。

#### 第四章 挂钩预算与资金分配

-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应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审核和项目预算评审结果作为编制、审核或安排当年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应当将对财政支出 绩效运行的监控结果作为年中调整项目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绩 效运行监控结果低于预期目标或者无绩效的项目,预算部门(单 位)应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调整,财政部门应暂停已安排资金的

拨款或支付,并按规定程序调减项目预算,收回相应未执行的预算资金。

第十四条 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的结果应作为编制部门(单位)预算草案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实施绩效评价的结果应作为主管部门审核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实施绩效评价的结果与财政资金分配、 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 (一)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的项目,财政部门在安排预算时应予以优先考虑;对分期实施的项目,在安排后续预算时予以优先考虑。
- (二)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好的项目,在预算部门(单位)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后,财政部门可在安排预算时予以优先考 虑。
- (三)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一般的项目,在预算部门(单位)按要求整改纠正后,财政部门应从严审核、从紧安排该项目预算,并在原有支出事项不变的基础上,按照评价结果确定的违反财政法律法规支出和超出项目预算范围的支出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进行相应调减。同时,在安排该预算部门(单位)新增项目资金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预算。

(四)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较差的项目,财政部门在安排下

一年度该预算部门(单位)的资金时应取消该项目和类似项目的 预算安排;对其申请的新增项目或确因履职需要安排的项目,应 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资金安排。必要时, 还可对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财政监督检查,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 的安全有效。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和良好的,财政部门在核定该预算部门(单位)下一预算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其政策性增支需求,适当增加其项目支出总预算;评价结果等次为一般的,财政部门对该预算部门(单位)下一预算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实行"零增长";评价结果等次为较差的,财政部门应根据绩效评价得分与60分的差值,对该预算部门(单位)下一预算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予以核减相应的百分比。

(六)对纳入《温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温委办发〔2011〕132号)、《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3〕10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4〕51号)等相关规定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其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专项资金调整、撤销、延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和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按因素法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原则上都要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因素。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的约束机制。财政部门应每年度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

#### 第五章 考核和奖惩

- 第十八条 建立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制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预算部门(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并对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先进部门(单位)进行通报表彰。
- 第十九条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约谈制度。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的预算部门(单位),由市政府领导召集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有3个以上(含3个)项目被评为较差的:
  - (二) 同一项目连续2年在绩效评价中被评为较差的;
  - (三)不按要求组织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四)不按规定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
- 第二十条 对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对涉及骗取、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或因管理不善导致财政资金严重浪费等违法行为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 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印发